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10月0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4級分以上者。
 -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
- 四、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10名為原則。
- 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0,000元整。
 - (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大二至大三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70,000元，大四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60,000元，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執行期程：於當學年開學後二周內受理各學系推薦；以第三點第四項資格申請者，得於本校相關招生作業錄取名單公布後提出申請。
- 七、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九、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十、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十一、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獎金核發後發現者，即刻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